

杭州一小女孩在小区内触电

事故现场有人私拉电线在做法事

本报记者 陈洋根

据读者爆料,6月2日中午,杭州复兴南苑二号门附近,有名小女孩触电了。

记者了解到,出事的小女孩4岁,事发地点为复兴南苑4幢楼下,大约发生在下午1点左右。小女孩是被小区里办法事搭建的棚上的钢管电到的。有邻居说,当时小女孩被电到后弹开了,后脑勺着地。有人发现小女孩躺在地上问起,在附近的孩子妈妈才发现出事,立马过去扶小女孩。

事发后,小女孩被送入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滨江院区抢救,有人在医院看到小女孩一家都在抢救室里哭,妈妈说是自己害了孩子。截至记者发稿时,小女孩仍在抢救中。

据了解,小女孩还在读幼儿园,她还有个读高中的姐姐,每天都会很懂事地叮嘱姐姐“上学路上小心”。

为何钢管会带电?从现场看,管子上有绿色的电线,是从旁边单位楼里三四层的位置接出来的。

记者从国网杭州供电公司城南营业部了解到,复兴南苑4幢5单元居民家中办法事,私自从4楼表后线拉出一根电线接至楼下的临时用钢管搭建的帐篷里。城南供电营业部接到110联动工单后,安排抢修人员至现场,发现临时搭建的钢管带电(电压为209伏)。目前,用户已断开接电电源。现场无其他明显的私拉现象。待调查结果出来,供电公司将在第一时间汇报至市发改委和市安监局。

截稿时,事故原因还在进一步调

查中,除供电公司外,应急管理、公安等部门已介入。供电公司呼吁,社会各界共同关注用电安全问题,禁止私拉乱接电线。

北京炜衡(杭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余翔宇认为,如果确认是住户雇佣团队从事法事并造成小孩不幸触电,应就本次事故承担主要的赔偿责任。在整个过程中,法事团队若存在重大过失,应当与住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另外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关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相关规定,如果相关人员在客观上存在私拉电线的行为,侵犯了公共安全的相关法益,即危害的对象是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、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安全,主观上存在重大过失,还可能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

“盼了6年, 终于盼来了孙子的出生证”

通讯员 王科

本报讯 6月2日,诸暨牌头派出所教导员陈君威一直悬着的心终于放下,经过近半个多月的奔波,6岁儿童诚儿(化名)终于有了户口,孩子无法上学的难题解了。

此前,诚儿的爷爷来到所在地村委会求助,称诚儿出生后一直没有登记户籍,如今到了上学的年纪,希望有关部门能帮忙落实户口问题。事后,村委会将情况反映给民警,民警开始着手解决问题。

原来,2012年,诸暨牌头镇17岁的小勇与贵州女孩15岁的小兰在网络上相识相爱,2013年,两人在绍兴生下了诚儿。由于小兰当时未达到结婚法定年龄,也没有身份证件,所以医院无法为诚儿办理出生证明,致诚儿一直没有户籍登记。

诚儿出生后,小勇与小兰常常发生矛盾,最终两人将诚儿交给在诸暨的小勇父母照看后,各奔东西。诚儿的爷爷为了解决孙子的户口问题,曾向派出所咨询,窗口工作人员告诉他,要给诚儿办户口,必须出具小勇、小兰和诚儿的亲子鉴定,再补办出生证明。

然而一家人到医院办理出生证明时,却还是碰壁了。原来小兰当年在医院生产时用的是小名,与真实姓名不一致,导致无法开具证明。碰到难题后,小勇和小兰玩起了失踪。

牌头派出所教导员陈君威了解情况后,非常同情诚儿的遭遇,和其他民警们立即开展调查工作。

此后,陈君威等人多途径打听到小兰住处,并多次明法析理,终于说服小兰配合完成亲子鉴定及诚儿的出生证办理。很快,在派出所的多方协调下,诚儿拿到了与父母的亲子鉴定。6月1日上午,当小兰、小勇去医院为诚儿办理出生证时,小勇的身份丢失了,民警还为小勇开辟了“绿色通道”,紧急办理了临时身份证件。当天傍晚,陈君威将诚儿的出生证亲手交到了诚儿爷爷手上。

6月2日,诚儿爷爷到派出所为孙子办好了户口手续。“我盼了整整6年,今天终于盼来了孙子的出生证,非常感谢民警!我孙子户口办好后,就可以和其他小朋友一起,高高兴兴地去上学了。”他感激地说。

醉驾撞上警车

通讯员 叶挺 郑新彩

本报讯 开化县一男子汪某喝了半斤烧酒后醉驾,结果撞上了正常行驶的警车,“自投罗网”。日前,由开化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汪某涉嫌危险驾驶罪一案开庭。

今年3月30日晚上,汪某喝了半斤左右白酒后,叫代驾将自己送回家中。途中,因代驾不熟悉路况,汪某便叫代驾停了下来,自己迷迷糊糊地坐上驾驶位,准备将车子开回家。然而车子才开了几十米,准备转弯的时候,撞上了一辆正常行驶的派出所警车。

现场两车刮擦受损,民警下车后发现汪某有醉驾嫌疑,便通知执勤交警前往处理。经鉴定,汪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71毫克/100毫升,已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,构成危险驾驶罪。近日,法院判处汪某拘役2个月,缓刑3个月,并处罚金4000元。

民警担任防诈骗咨询师

近日,平湖市当湖派出所在全力开展网上网下两个“战场”反诈骗宣传的同时,特设立24小时反诈骗咨询热线,抽调经验丰富的资深防诈骗民警担任首席咨询师,为市民做专业的解答。

通讯员 傅佳艳



抓捕现场,民警和嫌疑人煮起了西米露 希望这位误入歧途的妈妈能走上正道

通讯员 张传河 范荣

本报讯 对于抓捕现场,许多人的第一印象或许是惊险刺激,氛围紧张,脑海里会浮现民警和嫌疑人斗智斗勇的画面。但是,6月1日,在泰顺县的一个抓捕现场,民警却和嫌疑人一起煮起了西米露。

5月30日,泰顺县罗阳派出所通过信息研判,发现家住泰顺县罗阳镇的王某(女,39岁)有吸毒嫌疑。为避免打草惊蛇,12点左右,民警曾捷欢与同事着便衣,前往王某家中进行抓捕。

当曾捷欢到达王某家中后,在厨房遇到了正忙碌的王某,曾捷欢随即表明了警察身份。听后,王某瞬间脸上布满汗珠,并闪过一丝慌张神情,这一细微表情被曾捷欢敏锐觉察到了。

就在曾捷欢准备将王某带回所内继续调查时,忽然听到房间内传来

了喊声:“妈妈,下午学校美食节的作品你准备好了吗?时间快到了,你快点呀,不然我们要赶不上啦!”

原来,喊话的是王某9岁的女儿。听到女儿的催促声,王某面露难色。经了解,王某女儿所在的学校为了庆祝儿童节,在5月30日组织了美食活动,王某和女儿正准备拿做好的美食去参赛。王某对曾捷欢说道:“警官,能不能让我把给女儿准备参加比赛的春卷和西米露做好,将女儿送到学校之后,再跟你们回去?”

话音刚落,王某女儿也来到了厨房内,好奇地看着曾捷欢等人。

考虑到强制带离王某可能会给其女儿留下心理阴影,曾捷欢点了点头,同意王某的请求,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,决定配合她一起完成儿童节“礼物”,再将王某带回所里调查。

曾捷欢蹲下来对王某女儿轻说道:“叔叔是妈妈的远房亲戚,今天过来是和你妈妈一起,帮你做春卷和西

米露的。”

随后,曾捷欢走到灶台前,将锅里的西米露进行翻转、添水,并耐心等待王某完成春卷的烹饪制作。持续了1个小时后,曾捷欢和王某共同完成了比赛的所有准备工作,随后曾捷欢又将王某及其女儿送到了学校,并将美食摊位铺设完毕。

将女儿安排妥当后,重新返回到车厢内的王某眼角逐渐变红,嘴中一直呢喃着:“感谢你们,让我好好做一回妈妈!”

回到派出所后,王某向曾捷欢如实陈述了自己近段时间在宾馆内吸食毒品的违法行。

因王某吸食毒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,泰顺县公安局对王某作出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。

事后,曾捷欢感慨道:“见过太多因吸毒而支离破碎的家庭,希望这些举动让这名误入歧途的妈妈走上正道。”